

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997.11.12 制定
2000.09.12 一修
2003.11.12 二修
2006.08.12 三修
2009.12.12 四修
2013.09.12 五修
2015.05.22 六修

1. 宗旨

本院為有效管理管制藥品之使用，評估、審核、追蹤使用管制藥品之病例，提供疼痛治療之用藥教育，以確保用藥安全，成立「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2. 組織架構

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委員包括麻醉(或疼痛)、精神、神經內科、外科、腫瘤科等專科醫師、護理部主任及藥師。

3. 任務

- 3.1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管理手冊，訂定管制藥品之院內用藥政策。
- 3.2 檢討評估各項管制藥品之使用。
- 3.3 「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」評估、審核、追蹤及通報。
- 3.4 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管制藥品管理事項。
- 3.5 管制藥品異常使用個案追蹤。

4. 會期

定期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當有**特殊審議案件時**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5. 會務及作業程序

- 5.1 常備管制藥品檢核—凡本院常備管制藥品之種類，每年需審查一次。
- 5.2 檢視用藥狀況—針對管制藥品使用情形，皆應提報本會評估檢視。
- 5.3 「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」申請。

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，連續使用超過 14 天或間歇使用於三個月內累計超過 28 日，由資訊室設控，醫師若認為仍需繼續使用，需進入本院「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申請流程」，安排會診麻醉(或疼痛)、精神及相關科，填寫「病患同意書」及「新個案列報表」，完成後「病患同意書」留存病歷，「新個案列報表」送至藥劑部主任室。

- 5.4 案例評估—「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」之評估、審核、通報。

5.5 政策實施宣導。

6. 本辦法業務主辦單位：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。

7. 本章程經 **院長核准後生效**，修改時亦同。